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股份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韩玉先生（韩玉先生通过 100% 持股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变更为韩玉先生。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启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与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发来的通知，获悉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上述一致行动人自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续将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平启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与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

国英女士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公司的重大对内对外决策及日常经营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投资、研发、技术等方面）过程中，上述四人通过其提名于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之前，进行充分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取得一致意见，自此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公司股东平启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与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签署的《解除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自《解除协议》签署生效之日（2021 年 4 月 26 日）起，各方解除《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不再一致行动。各方不再采取共同的意思表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除此之外，平启科技、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法律意见》，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除盛小军与柳国英系夫妻关系并为一致行动人外，平启科技、韩玉、盛小军、夏泉波、柳国英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一致行动情形，不具有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平启科技、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柳国英女士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截止本公告日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 | 87,019,400 | 20.04%   |
| 盛小军（注 1）    | 31,836,000 | 7.33%    |
| 夏泉波         | 20,547,000 | 4.73%    |

|     |             |        |
|-----|-------------|--------|
| 柳国英 | 13,612,000  | 3.13%  |
| 合计  | 153,014,400 | 35.23% |

注 1：盛小军先生和柳国英女士为夫妻关系。

### 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止本公告日，韩玉先生通过平启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01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公司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平启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 2012 年以来，韩玉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已形成以韩玉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韩玉先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的经营活动能产生重大影响，能实际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韩玉先生。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盛小军先生、第三大股东夏泉波先生、第四大股东柳国英女士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认可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以及对公司战略方针等经营管理事项的重大影响，本人认可韩玉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如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外）；接受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谋求或协助公司第一大股东平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韩玉先生之外的其他方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且不会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韩玉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公司股份的，本人应当按照韩玉先生或禾望电气的要求予以减持。”

### 四、相关承诺

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及柳国英女士承诺，

自其签署《解除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1、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及柳国英女士计划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在合计持股比例在 5% 以上（含 5%）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 1%、2% 额度由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及柳国英女士共享，即深圳市平启科技有限公司、盛小军先生、夏泉波先生及柳国英女士的减持数量、比例合并计算。

2、在前述情形下，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合并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3、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相关规定。

## **五、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解除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平启科技、韩玉、盛小军、夏泉波、柳国英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平启科技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所持公司的表

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平启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韩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除盛小军与柳国英系夫妻关系并为一行动人外，平启科技、韩玉、盛小军、夏泉波、柳国英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一致行动情形，不具有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 七、备查文件

- 1、《股东一致行动协议》；
- 2、《解除协议》；
- 3、《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减持相关承诺函》；
-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